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日)》《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授予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授予及調整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調整及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李连平	董事	20	1.08%	0.005%
谭建鑫	董事、总裁	20	1.08%	0.005%
陆阳	副总裁	20	1.08%	0.005%
卢盛欣	副总裁	20	1.08%	0.005%
班泽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08%	0.005%
刘涛	总会计师	8	0.43%	0.002%
其他人员合计（219 人）		1,752	94.19%	0.42%
合计		1,860	100.00%	0.44%

注：

1、梅春晓先生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刘涛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被任命为公司总会计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0.1%。

6、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于力强	112	张弛
2	马建平	113	李子义

3	石铁钢	114	冯文奇
4	顾天时	115	吴宁宇
5	杨占清	116	李永进
6	张博	117	杨计刚
7	张清清	118	闫龙
8	白静伟	119	侯元柏
9	孙立志	120	吴伟强
10	张春烟	121	郝立锋
11	于萍	122	刘子胜
12	彭湘	123	姚恒清
13	张丽坚	124	黄志强
14	李灏	125	李向晖
15	张立波	126	李晓光
16	张芳芳	127	刘鹏远
17	郑丹	128	陈冬良
18	许佳玮	129	连利军
19	唐建然	130	刘 明
20	郭艳旬	131	陈振波
21	杨晓华	132	武 贺
22	宋雪飞	133	李 贺
23	张二辉	134	李贺彬
24	王鹏	135	张洪亮
25	邓蔚	136	栾 涛
26	刘光昊	137	赵永超
27	马晓强	138	司小雷
28	李娜辉	139	左鹏亮
29	刘斌	140	赵红岩
30	张哲	141	路荣朝
31	秦晓亮	142	李彦龙
32	井延伟	143	王韬
33	郑庆明	144	程森
34	李飞	145	白瑞静
35	胡占飞	146	康利波
36	刘宏伟	147	穆通
37	王高密	148	路超
38	马刚	149	李志辉
39	杜春峰	150	崔博
40	王栋	151	刘云
41	徐兴朝	152	朱冬冬
42	占伟	153	张鹏飞
43	李振	154	王冬旭
44	胡雪松	155	王文龙
45	郭晓光	156	路然

46	李杰	157	王文亮
47	李品	158	谷力伟
48	万伟	159	邢政昊
49	李增军	160	孙佳
50	吉彩斌	161	李朝磊
51	李建明	162	郭琦
52	白静	163	李立海
53	李建辉	164	刘克川
54	汪可询	165	张永
55	李震勇	166	王英建
56	张志刚	167	张晓广
57	张学辉	168	宫立刚
58	高秀强	169	倪立志
59	彭震	170	尹刚志
60	张龙伟	171	杨鉴
61	马强	172	刘茵
62	张文正	173	黄海
63	许钊	174	周卫
64	王学庆	175	徐春云
65	孙丽丽	176	曹万鹏
66	崔亚威	177	郝立民
67	陶洋	178	郭建宇
68	张健	179	粟云
69	唐万斌	180	王庆良
70	王亮发	181	隋同新
71	杨建敏	182	田晓东
72	苏雁	183	宋远
73	孙明成	184	郭俊玲
74	张迪	185	赵晓晖
75	张国强	186	罗西
76	秦晓燕	187	宋志勇
77	苏汉臣	188	侯秉仁
78	王永朝	189	康思佳
79	徐鹏飞	190	侯巍
80	袁磊	191	解帅
81	张雷	192	孟晓阳
82	盖俊辉	193	刘永春
83	单岩松	194	张国峰
84	谷宁宁	195	崔永隼
85	谢敦萱	196	董进前
86	秦国强	197	赵中原
87	姚冰	198	李雷鸣
88	王伟	199	王翔骥

89	刘国军	200	王艳彦
90	高川	201	高顺京
91	李庆佳	202	井庆华
92	韩瑜	203	臧今为
93	禹庆涛	204	卢 炜
94	李颖杰	205	张春蕾
95	路菲	206	王状
96	李强	207	袁自力
97	刘秀花	208	张乐
98	许耀林	209	冯猛
99	王海吉	210	张璋
100	王震	211	李剑飞
101	林浩	212	武鹏
102	宋建辉	213	霍东
103	朱亚辉	214	杨志中
104	谷旭光	215	邸晓松
105	杨勇	216	赵立明
106	聂机敏	217	段志鹏
107	郭楠	218	杜惊涛
108	田向东	219	刘钊
109	徐宾		
110	庞兰彪		
111	窦炳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232 人调整为 225 人；激励总量由 1,928 万股调整为 1,8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证券代码：600956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

相关事项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4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7
(二)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三) 本计划调整事宜	9
(四) 本计划授予情况	10
(五)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3
(六) 结论性意见	13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天绿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技术和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公司章程》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意见》（冀国资发考核〔2024〕9号），河北省国资委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5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6、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25 名激励对象 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天绿能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计划调整事宜

鉴于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232 人调整为 225 人；激励总量由 1,928 万股调整为 1,8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计划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 2、授予数量：1,860万股。
- 3、授予人数：225人。
- 4、授予价格：4.1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李连平	董事	20	1.08%	0.005%
谭建鑫	董事、总裁	20	1.08%	0.005%
陆阳	副总裁	20	1.08%	0.005%
卢盛欣	副总裁	20	1.08%	0.005%
班泽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08%	0.005%

刘涛	总会计师	8	0.43%	0.002%
其他人员合计（219人）		1,752	94.19%	0.42%
合计		1,860	100.00%	0.44%

注：

1、梅春晓先生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刘涛先生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被任命为公司总会计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

6、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4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6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1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7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①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电力”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②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债转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2 年年底的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下同。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新天绿能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麦琴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1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天绿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新天绿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

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天绿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天绿能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天绿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新天绿能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新天绿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新天绿能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因董事李连平、梅春晓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新天绿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根据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经新天绿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

象人数由 232 人调整为 225 人；激励总量由 1,928 万股调整为 1,860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新天绿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0 元/股；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为交易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1、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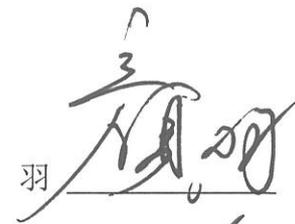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刘静 

杨曜宇 

2024年4月26日

000752